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合同备案章(2022)03-002号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福田区政府互联网出口带宽链路 服务协议 (2022-2023 年)

2022 年 10 月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石卫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办公楼 14 楼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负责人: 周剑明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由于政务办公的需要,甲方决定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保证政务网络的正常使用。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用内容

(1) 租用标的:

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出口带宽业务,用于保证甲方政务网络的正常使用。

(2) 具体需求:

1. 甲方具体租用需求为乙方提供下行总带宽不小于(含)3Gbps,上行总带宽不小于(含)600Mbps的互联网链路服务,公网ip数量: 不少于20个。;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2. 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3. 甲方租用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的用途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5.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 调配和预留所在物业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6.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业务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 如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服务而需要将部分通信设备和相关设施设置在甲方营业场所或甲方管理的物业范围内,则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的前述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8. 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设备迁改,如需迁改,所有迁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2. 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应按服务承诺或双方约定,及时完成服务开通。但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开通延误,乙方可以免责,开通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4. 乙方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本协议项下服务涉及的乙方网元进行维护;
5. 乙方为改善服务质量,对相关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乙方客户经理应对甲方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

第三条 资费标准和优惠

- (1) 本协议项下服务,经双方协商,在甲方未提前退租的前提下,甲方享受乙方大客户优惠,具体费用为 344,100.00 元/年 (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服务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国家相关资费政策和标准发生变化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服务资费,自新资费政策和标准执行之日起予以相应调整。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计费期间:

1. 本协议项下一次性费用(如有)的支付时间应为: 1;
2. 本协议项下其他费用(如有)的支付时间应为: 按年支付;
3. 本协议项下服务租费的计费期间按 年 为一个计费周期,并且以业务开通日期作为计费起始日期:

- ◇ 如服务开通之日所在的第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计费周期的,当期租费应按实际使用日数计算;
- ◇ 如服务结束之日所在最后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计费周期的,当期租费应按实际使用日数计算。

(2) 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完成甲方互联网专线的开通,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全款,即
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344,100.00元)。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付款人: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33292000303643

收款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813581938310004

第五条 服务的开通、增加、变更和退租

(1) 服务开通:

1.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甲方已全额缴纳一次性费用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加盖公章(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还应加盖甲方财务章)的书面开通申请单后,对甲方所申请的服务:

乙方应于甲方申请经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通调测;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开通服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按照该项服务一次性费用的 1% 进行退减,退减额以该项服务一次性费用金额上限。

如甲方提出的要求开通时间晚于乙方承诺开通时间的,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服务。

2. 因下列情况产生时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物理条件,或甲方所在位置超出现有网络资源的有效距离,需要进行特殊施工或额外布设;

◇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设备条件,需要购置或更换;

◇ 因意外事件或第三方恶意破坏导致的延误;

◇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封网。

3. 本协议项下甲方租用的服务调测开通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测试报告或开通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测试报告或开通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并由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甲方应就该授权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书)确认。甲方如对此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开通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予以确认,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相关服务已在书面通知上所记载之日正常开通;

4. 甲方在服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有权根据该项服务的实际已开通时间,向甲方收取一次性费用和租费。

(2) 新增需求: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今后产生新的租用需求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至少提前7日向乙方提供由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甲方应就该授权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书)确认并盖有甲方公章(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还应加盖甲方财务章)的书面开通申请单;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书面开通申请单后,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及乙方网络资源状况,及时开通并提供相关服务;
3.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提交的上述申请单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3) 需求变更:

甲方如需对已开通服务的内容和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具体调整需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做好准备工作,进行调整。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实施相关业务的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

(4) 服务退租:

1.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停止租用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退租服务的,应至少提前6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终止服务;
2. 甲方停止租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服务的租费计至乙方完成相应技术操作,实际终止该项服务之日;
3. 如甲方所停止租用的服务尚未租满其当初申请时承诺的租期的,甲方选择以下3.1种方式补偿乙方损失:
 - 3.1 向乙方补缴该项服务实际租用期间,该项服务按正常资费标准结算与按乙方提供的优惠标准结算之间的差额。
 - 3.2 向乙方缴纳本协议未履行时间应付服务租费总额的%。

前述补偿费用应与该项服务最后一期账款一并向乙方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要求,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互联网专线光衰-24dB 以内, 带宽波动小于 10%。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075536502266, 并提供“7 X 24”小时客服服务, 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 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乙方收到故障报告后 4 小时内恢复甲方的正常使用(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正常割接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 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 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 如: 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 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互联网专线故障的开始时间以乙方售后部门接到甲方的申报的记载时间为准, 互联网专线故障消除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 (3) 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的质量和技术指标另有具体约定的, 应另行以本协议附件形式, 予以详细列明。

第七条 信息安全

- (1) 甲方使用乙方的通信服务和资源, 不得接入未 ICP 备案的网站, 一经查实,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 (2)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用途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 (3) 甲方如开设网站, 必须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 (4) 甲方没有业务种类注明是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则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其租用乙方的业务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 一经查实,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 (5) 甲方有业务种类注明是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需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经营业务, 禁止将自带 IP 地址或乙方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网单位、ISP, 一经查实,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 (6) 甲方利用乙方的互联网服务和资源不能层层转租, 即没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客户只能自用, 不能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 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客户不能转租或分租给 ISP 和互联网单位。
- (7) 甲方租用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不能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 一经查实,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 (8) 甲方不得利用其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及其他信息安全的活动, 需要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的详细内容如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提交的信息安全责任书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信息安全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一经查实,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双方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和执行, 均视为违约行

为, 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 (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 的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达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甲方逾期超过 90 日的,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 (3)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 如未能达到《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量,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 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 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 违反前述保密责任的一方, 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主管政府部门提出对此合同项下的业务进行调整或终止执行, 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 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 (1)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协商续签。
-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终止协议, 应由双方充分协商, 签订书面的变更、终止协议。
- (3) 本协议一式 陆份, 双方各执 叁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经甲方同意, 乙方指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负责本协议的具体执行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理、开通、出具发票、 等事宜。

附件:

1. 广东联通电信业务信息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